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佩倫
電話：02-7736-5690
電子信箱：pei77307@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14000355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回復表、經費請撥單、撥款原則表

(A09000000E_1140003554A_senddoc6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0003554A_senddoc6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40003554A_senddoc6_Attach3.odt、

A09000000E_1140003554A_senddoc6_Attach4.pdf、

A09000000E_1140003554A_senddoc6_Attach5.ods)

主旨：貴府申請本部114年度「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第4階段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同意部分補助旨案計畫第4階段114年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788萬4,000元(資本門)，核定計畫金額2,104萬元(資本門)，補助比率85%。

二、旨揭計畫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三、請依據審查意見修改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含明細表)，並於114年4月30日前函送修正經費申請表至本部核定。本案以地方政府分館子計畫為主體認定撥款級距，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請款事宜。本案屬設計、工程發包者，應依計畫核定補助總額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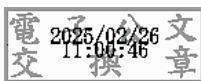
距，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分期撥付，詳見本計畫「撥款原則表」（如附件）。

- 四、請務必督導及輔導獲補助所轄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詳實執行，並應於114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經費支用應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請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送部核結，並將副本函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另餘款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應全數繳回。
- 五、考量本案核定日期及地方政府辦理納入當年度預算追加減作業時程，為免影響本案撥款執行進度，爰擬同意獲補助地方政府倘不及於請款時檢附納入預算證明者，至遲得於計畫期程結束前檢送納入預算證明補正程序，並請貴府督促獲補助館加速辦理耐震補強規劃設計、工程發包及請款事宜。
- 六、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挪至其他用途，如有上述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全數繳回，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已支出部分則由貴府自籌經費支應。
- 七、114年度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重新核定額度，並依「預算法」第54條辦理。
- 八、檢附經費核定表、計畫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回復表、經費請撥單及本計畫「撥款原則表」各1份。請於114年7月31日前備文提送核定經費表含明細表（明細表請註明獲補助各

館發包及非發包金額)、經費請撥單、納入預算證明、發包佐證資料請款。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含附件)



裝

訂

線



84

**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
第4階段(114年度)核定表-臺南市**

公共圖書館	114年	
	核定計畫經費	核定補助經費
七股區圖書館	15,540,000	13,209,000
佳里區圖書館	5,500,000	4,675,000
合計	21,040,000	17,884,000

教育部

114 年度「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

第4階段計畫書

實施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

（執行單位：七股區圖書館、佳里區圖書館）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一、申請資料表

計畫名稱	臺南市 114 年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計畫					
申請單位	局長	林 韋 旭		電話	(06)2984626	
	聯絡人	林 建 志		職稱	組長	
	電話	(06)3035855#101		E-mail	paslin@tnml.tn.edu.tw	
	地址	臺南市永康區康橋大道 255 號				
實施期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館舍現況	館名	建築物型態 (獨棟/合署大樓)	竣工年度	總樓地板面積/ 圖書館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辦理初評 日期	辦理詳評 日期
	1. 七股區圖書館	獨棟大樓	76	729.76	108.12.6	112.10.31
	2. 佳里區圖書館	獨棟大樓	76	1397	108.12.06	112.07.10
計畫經費 (新臺幣元)	館名	申請補助經費 (A) [資本門]	自籌款 (B)	總計 (C=A+B)	配合款所佔 經費比率 (B/C%)	
	1. 七股區圖書館	13,209,000	2,331,000	15,540,000	15%	
	2. 佳里區圖書館	4,675,000	825,000	5,500,000	15%	
	合計	17,884,000	3,156,000	21,040,000	15%	
執行績效	第 1 階段	下營區圖書館 (獲補助館)	補強工程 決標日期	112.12.23	截至 113 月 10 月 月底前請款數額/占 總補助金額比率	267 萬 7,246 元/100%
	第 2 階段	大內區圖書館 (獲補助館)	補強工程 決標日期	113.9.18	截至 113 月 10 月 月底前請款數額/占 總補助金額比率	813 萬 6,168 元/100%
備註：各鄉（鎮、市）圖書館計畫請依其急迫程度等情形，由高至低排列優先順序。						

二、館舍現況說明（請分別說明各申請館竣工年度、是否已有使用執照、建築物型態、整棟建物樓層配置及評估報告書建議等，併附可供檢視館舍結構現況之照片）

（一）臺南市七股區圖書館：位於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377號之1，原使用執照為「(076)南建局使字第03000號」，於民國111年有辦理使照變更，變更後使用執照為「(111)南工更使字第00206號」，竣工於民國76年，為地上3層、地下0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基礎型式為連續基礎，建築物平面長(東北-西南向)22.7m、寬(東南-西北向)15.6 m，平面呈L形且於西南側有一半圓弧狀之梯間，一樓高度為3.78m、二樓高度為4.14m、三樓高度為3.6m、屋突高度為3.0m，總樓高為11.52m(不包含屋突)(1FL高出地面0.77m)。

經112年10月31日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針對七股區圖書館建築物進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顯示：七股區圖書館建築物現況耐震能力 X 向 $A_p:0.1298g$ ， $CDR=0.422$ ；Y 向 $A_p:0.0742g$ ， $CDR=0.241$ ，X、Y 兩向皆低於耐震標準($AT=0.308g$)，需進行耐久性修復及耐震補強。

結構技師建議採剪力牆補強工法，為避免影響室內採光，盡量選擇於現況已有後期開窗填補處進行補強。一樓部分牆面施工「開口以半 B 磚牆填補」者，建議於施工階段敲除粉刷層、確認其開口填補材料、厚度及施工品質，若有需要則建議將填補材料敲除重作。

原112年進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經費，技師建議方案一經費為1,350萬3,557元，惟考量現今物價、人力費用上漲及館舍回復等費用，故調整工程經費為1,553萬9,664元。



七股區圖書館現況正立面



七股區圖書館一樓內部照片



七股區圖書館二樓內部照片



七股區圖書館三樓內部照片

 七股區圖書館梯間內部照片	 七股區圖書館頂樓照片
 1 樓樑柱混凝土蜂窩	 1 樓樑柱混凝土蜂窩
 2 樓樑柱混凝土蜂窩	 3 樓窗開口角隅裂縫
 3 樓樑柱混凝土蜂窩、梁內埋管外露	 3 樓箍筋鏽蝕外露

(二)臺南市佳里區圖書館：位於臺南市佳里區安北路118號，建物共分二期興建，第一期於民國76年開始興建；第二期於民國87年增建完成，使用執照(076)南工局使第04125號，108年變更使用執照(109)南工更使字第00014號，為地上二樓、地下一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

建築物基礎型式為獨立基礎，地下室部分為筏式基礎。建築物外牆為15cm RC 牆或1B 磚牆，隔間牆為1B 磚牆或1/2B 磚牆。平面長約35.00m，寬約28.50m，立面總樓高度12.08m，一樓抬高0.90m，一樓樓層高為3.78m，二樓樓層高為3.60m；地下一樓樓地板面積約為154 m²，一樓樓地板面積約為596m²，二樓樓地板面積約為596m²，屋頂樓地板

面積約為594m²，屋頂突出物樓地板面積約為53m²，總樓地板面積約為1397m²。

現況調查建築物外觀狀況大致良好、僅有幾處小範圍發現有油漆脫落、微小裂縫及粉刷層剝落。未來應藉由結構補強工程一併進行相整修，以維結構體整體之安全與耐久性。

經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針對建築物進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顯示：

1. 佳里區圖書館 X 向現況耐震能力 $A_u=0.2723g$ ；Y 向現況耐震能力 $A_u=0.4141g$ ，X 向不符合現行耐震規範要求之 $A_T=0.385 g$ 。
2. 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結果：一、二樓樓層同組試體平均強度皆低於設計強度 f_c' 之85%，故需作結構耐震補強。
3. 中性化深度檢測試驗各樓層平均深度皆小於4.0cm 規範。
4. 氯離子含量3顆檢測結果介於0.0116~0.0302kg/m³之間，均小於0.15 kg/m³規範。

佳里區圖書館經結構技師建議以「增設 RC 翼牆補強工法」總經費較為經濟，且對標的建物外觀、採光及通風性的影響均較「擴柱補強工法」為小，故可採用「增設 RC 翼牆補強工法」作為補強第一選擇，亦建議工程費編列至500萬左右(112年7月)，惟考量現今物價、人力費用上漲及館舍回復等費用，故調整工程經費為550萬元。

 建物外觀正面	 建物外觀背面
 天井	 1 樓兒童閱讀區現況



1 樓樂齡區現況



1 樓半森林書房



2 樓青少年區



2 樓多功能研習教室



頂樓現況



地下室空間

三、經費申請表

114 年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申請表

(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		計畫名稱：114 年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 實施計畫		
計畫期限：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21,04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17,884,000 元，自籌款：3,156,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 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設備及 投資	21,040,000			七股區圖書館： <u>發包</u> 工程款1,393萬4,790元 (1)稅捐：66萬3,562元 (2)保險：6萬0,700元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121萬8,263元 <u>非發包</u> 工程管理費27萬3,157元 空氣污染防制費7萬0,010元 材料試驗費4萬3,780元 佳里區圖書館： <u>發包</u> 工程款485萬1,000元 (1)稅捐：23萬1,000元 (2)保險：1萬5,000元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45萬1,200元 <u>非發包</u> 工程管理費16萬1,000元 空氣污染防制費3萬6,800元
合 計	21,040,000			本案經費共計21,040,000元，申請金額17,884,000元，自籌3,156,000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	計畫名稱：114 年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
計畫期限：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21,04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17,884,000 元，自籌款：3,156,000 元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 2%，計 _____ 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 1、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 2、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 3、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4、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 5、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6、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7、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 8、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9、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申請經費補助時，除填寫本表，另請提供附件「明細表」。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附件

114 年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明細表

■申請表

(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		計畫名稱：114 年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			
計畫期限：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21,039,664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17,883,714 元，自籌款：3,155,95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臺南市七股區圖書館					
設備及投資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耐震補強工程費用	13,934,790	1	13,934,790	發包 工程款1,393萬4,790元 (1) 稅捐=66萬3,562元 (2) 保險=6萬0,700元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	1,218,263	1	1,218,263	發包
	工程管理費	273,157	1	273,157	非發包
	空氣污染防制費	70,010	1	70,010	非發包
	材料試驗費	43,780	1	43,780	非發包
					工程款 13,934,790-稅捐 663,562-保險 60,700-5,000,000-5,000,000=3,210,528 元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 5,000,000*0.098+5,000,000*0.093+3,210,528*0.082=1218263 元 工程管理費： 5,000,000*0.03+8,210,528*0.015=273,157 元
	合計			15,540,000	中央：13,209,000 元 地方：2,331,000 元

臺南市佳里區圖書館					
設備及投資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耐震補強工程費用 (含修復)	4,851,000	1	4,851,000	發包 工程款485萬1,000元 (1) 稅捐=23萬1,000元 (2) 保險=1萬5,000元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	451,200	1	451,200	發包
	工程管理費	161,000	1	161,000	非發包
	空氣污染防治費	36,800	1	36,800	非發包
					工程款 4,851,000-稅捐 231,000-保險 15,000=4,605,000 元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 4,605,000*0.098=451,290 元 工程管理費及維修費用等： 4,605,000*0.03=138,150 元
	合計			5,500,000	中央：4,675,000 元 地方：825,000 元
備註：					
1、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2、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四、第四階段執行作業時間及流程

期程	執行內容	備註
113/11/30	教育部公告補助實施計畫	以實際公告日期為準
113/12/18	申請計畫截止日	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單位，備函檢具提報計畫書向國資圖提出申請
114/01/31	核定及公告補助名單	
114/02/28	核定修正經費表	
114/03/01-114/12/31	執行耐震補強工程	請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15/01/01-115/01/31	彙整成果報告資料(包含照片電子檔等，參見附件3)。	